

审批意见：

兰环监表[2024]19号

开封市生态环境局兰考分局
关于《河南海美尔特能源有限公司年收集储存 2000 吨废矿物油建设
项目》的批复

河南海美尔特能源有限公司：

你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225MAD0HDTX34）上报由河南南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的《河南海美尔特能源有限公司年收集储存 2000 吨废矿物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并已在市局网站公示期满。该项目位于河南省开封市兰考县堽阳镇马目村工业园区。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入 32.1 万元，建筑面积 2000m²，项目建成后，年收集储存 2000 吨废矿物油。

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报告表》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评价结论可信。我局批准该报告表，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二、你公司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经批准的《报告表》，并接受相关方的咨询。

三、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保设施投资。

（二）依据《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污染，以及因施工对自然、生态环境造成的破坏，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取得危险废物许可证后，从事经营活动。

（三）项目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

1. 废气。本项目废矿物油装卸、储罐大小呼吸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厂房密闭，装卸区、储罐呼吸阀上方设置集气罩，并在集气罩四周设置软帘，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1套“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及处理效率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及《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的要求。

2. 废水。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容积10m³）处理后，用于周围农田肥田，不外排。

3. 噪声。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禁止鸣笛、减速，消音，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4. 固废。本项目产生的废UV灯管，废活性炭，废含油抹布、手套，废油泥属于危险废物，定期由具备危险固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员工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定期转运至垃圾中转站，交由环卫部门处置。（四）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新标准，你公司应按新的排放标准执行。

四、开封市生态环境局兰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项目建设期间的环境监督管理，并对项目应满足环保“三同时”情况按规定进行现场监督检查。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进行排污许可申报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本批复有效期为5年。如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如项目建设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2024年4月28日

